

证券代码：834791

证券简称：飞企互联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飞企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飞企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00%。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2 至 6 层 101 内（具体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

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财务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告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709,263,371.4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50,634,423.69 元。

2024 年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50%为：70,926.34 万元*50%=35,463.17 万元，净资产额的 50%为：15,063.44 万元*50%=7,531.72 万元，资产总额的 30%为：70,926.34 万元*30%=21,277.90 万元，而本次投资金额为 1,000.00 万元，未达到构成资产重组条件，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飞企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尚需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中关村飞企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庄路2号院1号楼-2至6层101内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数字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万元	100%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

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竞争力，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公司内部管理层沟通达成共识，在北京市朝阳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设北京子公司承载着飞企互联再一次业务升级转型，继承飞企互联原有智慧园区业务优势的基础上，以“AI 数字园区”和“园区数据运营服务”两翼协同发展的定位，与广东公司形成双总部中心发展格局。为国家级、省级高新区、国央企园区平台公司，科技型园区、科技创新创业园区、科技服务平台公司等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

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飞企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 1、拟新设立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飞企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喻勋勋
- 5、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数字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6、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2 至 6 层 101 内
- 7、股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认缴出资	出资	出资	出资时间
--------	------	------	----	----	------

		(万元)	比例 (%)	方式	
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4404006886351777	1,000 万元	100%	货币	2030 年 6 月 9 日
小计		1,000 万元	100%		

上述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项目具体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竞争力，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公司内部管理层沟通达成共识，在北京市朝阳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设北京子公司承载着飞企互联再一次业务升级转型，继承飞企互联原有智慧园区业务优势的基础上，以“AI 数字园区”和“园区数据运营服务”两翼协同发展的定位，与广东公司形成双总部中心发展格局。为国家级、省级高新区、国央企园区平台公司，科技型园区、科技创新创业园区、科技服务平台公司等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利益做出的慎重决策，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子公司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加强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未来市场布局，提高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及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